

36/2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包括一项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 37/145.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6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 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1982年10月13日在大会的发言,<sup>35</sup>叙述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 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而使情况未有好转, 外来的援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于1982年11月4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36</sup>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紧急呼吁所作的反应不足以应付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 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回顾《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37</sup>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特别关切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匮乏, 中非共和国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顾种种限制而为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8</sup>, 其中附有为执行大会第36/206号决议于1982年6月13日至17日派往中非

共和国以研究该国经济情况和制订与执行对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进度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指出, 中非共和国的预算情况继续使该国政府因为没有足够的外来财政援助而无法着手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资源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2. 表示感谢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捐助;

3.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

4. 迫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表6<sup>38</sup>所指出的已获得部分经费和尚没有经费的项目;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 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助;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继续进行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要求各区域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科威特基金和阿布扎比基金, 立即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 如果已有此项方案, 则予以大大扩大和加强, 以求尽早执行;

8. 促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 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 并

<sup>35</sup>同上, 《全体会议》, 第29次会议, 第21-52段。

<sup>36</sup>同上, 《第二委员会》, 第31次会议, 第22-30段。

<sup>37</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L.8), 第一部分, A节。

<sup>38</sup>A/37/131。

斟酌情况向医院和学校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迫切需要；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再度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87号决议规定为方便将捐款拨付中非共和国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泵和食品方面制订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因为他们的处境不断恶化，已成为一个日趋严重的问题；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向中非共和国提出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46.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sup>39</sup>

大会，

<sup>39</sup>另参看以上第37/133号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5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1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3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9号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因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也因基本设施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发展的先决条件，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0</sup>，内附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考察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

3. 对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发展；

5. 请秘书长：

(a)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b) 及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47. 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

大会，

<sup>40</sup>A/37/127。